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48号

瀚海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REDACTED]7D

法定代表人：温世营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兴韩村八组60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为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新徐村三组，主要从事聚碳酸酯（PC）板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聚碳酸酯（PC）板项目一条耐力板、一条浪瓦板生产线在生产，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大门未密闭，两条生产线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与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连接管道脱落，活性炭吸附设施亦未开启。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4月8日、5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温世营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环保负责人陈某某2024年4月8日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



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六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8日、4月11日、5月9日分别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温世营、环保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原材料聚碳酸酯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0日从网站获取的“聚碳酸酯”词条百科截图两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0日从生态环境部公开网站取得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材料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1日从公开网站获取的其他同行业企业聚碳酸酯PC产品项目环评节选材料两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1日从生态环境部公开网站取得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节选材料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9日制作的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排放量测算表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图片证据三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2日从网站获取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相关文件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2024年4月12日提供的“学法减罚”考试合格证书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七、八、九：证明你单位聚碳酸酯（PC）板项目加热挤出工序应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十一、十二：证明你单位聚碳酸酯（PC）板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排放量小于1吨。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耐力板、浪瓦板生产线挤出口上方集气罩与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连接管道已修复。

证据十四、十五：证明你单位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考试成绩合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3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为5%；“学法减罚”裁量值为-2%；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经案审会讨论决定，类案同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

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